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证券代码:600086　公告编号:临2019-10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对外开具票据相关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3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开具票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接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经核实,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请公司具体列示最近两年向控股股东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日期、金额、原因等,逐项说明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是否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同时,请公司说明前期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补充披露有关参与人员、会计处理相关情况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具体列示最近两年向控股股东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日期、金额、原因等

公司最近两年向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开票日期	开票金额(万元)	开票原因	贴现方
2017年10月10日	300.00	偿还控股股东借款	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	1000.00	偿还控股股东借款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1000.00	偿还控股股东借款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0月10日,公司对兴龙实业借款余额约为3.83亿元,兴龙实业要求公司偿还借款金额1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开具了金额为3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偿还对兴龙实业的欠款;截至2018年2月23日,公司对兴龙实业借款余额约为2.08亿元,兴龙实业要求公司偿还借款金额5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3月13日开具了合计金额为2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偿还对兴龙实业的欠款。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是在兴龙实业出现了大量债务到期、资金周转及融资困难等情况,兴龙实业请求公司归还部分借款以缓解资金压力的背景下开具。

2、逐项说明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是否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期间,公司尚未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此期间合计偿还除兴龙实业之外的债权人到期借款本金约为13.8亿元及对应利息。上述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目的是为了偿还公司对兴龙实业的欠款,该事项不涉及对控股股东的利益输送。

就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本身而言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在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因此,上述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事项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3、请公司说明前期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在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前期未履行审批程序,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该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秉持对全体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加强内控管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4、请补充披露有关参与人员、会计处理相关情况等

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事项主要由董事长赵宁先生经与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安保理”)、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航旅”)协商沟通,并由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许冰仪制单,洪嘉慧复核后开具。

公司在2018年3月份合计开具了2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后,账务上作为对兴龙实业的还款调减了对兴龙实业的债务,增加了对益安保理的债务,均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下核算。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上述调减进行了确认。由于公司在2019年6月收到甘肃公航旅起诉书,经过自查确认该笔金额为300万原债务的存在,2019年6月在账务上作为对兴龙实业的还款调减了对兴龙实业的债务,增加了对甘肃公航旅的债务。

二、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面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不当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过全面自查核实确认,不存在其他不当交易、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10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及新股东增加股比超过5%,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原第二大股东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金泽”)变为第一大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变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上信-浦银股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信托”)变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东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113220224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时间	1981年5月6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联系方式	86-21-231311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兴龙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9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本次权益变动后,兴龙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3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国际信托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19)京03执恢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兴龙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4,630,000股划转至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信-浦银股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际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4,6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7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原第二大股东瑞丽金泽变为第一大股东,云南兴龙变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兴龙实业及上海国际信托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日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代码:600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月亮岛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司法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东方金钰	指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龙实业	指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三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北京三中院将兴龙实业持有的东方金钰10463万股扣划至上信-浦银股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金钰股份比例增加的行为。

本报告书中部分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月亮岛
法定代表人:赵宁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27755184 2X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工艺品、饰品的销售、旅游项目的开发、通讯产品的销售;基础设施投资;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应业;种植、养殖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3-05-08 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赵宁持股98%,王瑛琰持股2%
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月亮岛
邮编:678699
联系电话:0692-46623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赵宁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2	王瑛琰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3	胡鹏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兴龙实业债务违约,上海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兴龙实业持有的104,630,000股东方金钰(600086)股票,扣划至上海信托管理的上信-浦银股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账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东方金钰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司法划转等除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3执恢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19年8月1日,北京三中院将兴龙实业持有的东方金钰104,630,000股股票扣划至上信-浦银股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账户,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75%。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海信托及其管理的信托计划共计持有上市公司104,63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75%,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兴龙实业持有上市公司194,35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4.4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转让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兴龙实业	298,980,000	22.15%	-104,630,000	194,350,000	14.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兴龙实业持有上市公司22.15%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兴龙实业持有上市公司14.40%股份,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北京三中院扣划至上海信托及其管理的“上信-浦银股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104,630,000股“东方金钰”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北京三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东方金钰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8月2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44号
股票简称	东方金钰	股票代码	60008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月亮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东方金钰;持股数量:298,980,000股 持股比例:22.1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	东方金钰;持股数量:194,350,000股 持股比例:14.40%	变动比例:-7.75%	
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股票代码:600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上信-浦银股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权益变动性质:司法划转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金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北京三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东方金钰	指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兴龙实业	指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北京三中院将兴龙实业持有的东方金钰10463万股扣划至上信-浦银股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金钰股份比例增加的行为。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东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1132202245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5月6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联系方式	86-21-231311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333%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0.666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潘卫东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陈兵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陈凝宁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刘长江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陈永泰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朱虹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陈学梅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李宪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谢敏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赵峥嵘	男	监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陆建东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无
严军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上海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信托因兴龙实业债务违约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兴龙实业持有的104,630,000股东方金钰(600086)股票,扣划至上海信托管理的上信-浦银股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账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7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东方金钰股份的计划(司法划转除外),如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3执恢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19年8月1日,北京三中院将兴龙实业持有的东方金钰104,630,000股股票扣划至上信-浦银股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账户,上上市公司总股本7.75%。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海信托及其管理的信托计划共计持有上市公司104,63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信托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104,6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75%。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东方金钰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东方金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北京三中院扣划至上海信托及其管理的“上信-浦银股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104,630,000股“东方金钰”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上海信托“上信-浦银股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简介

1、信托计划管理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信托计划保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成立规模:670,156,980.00元

4、存续期限:15个月

5、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0B3562018061101E07710

6、设立日期:2017年1月24日

7、投资范围:投资范围为股权收益权或股权等于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计划终止条件:

(1)信托计划的届满终止

除信托计划文件另有规定外,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计划终止。

(2)第1期信托单位的届满终止

除信托计划文件另有规定外,第1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第1期信托单位终止。

(3)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

I、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①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财产全部变现;

②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③本信托计划被解除或被撤销;

④受托人职责终止,未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⑤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托终止情形的,信托计划终止。

II、受益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时,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4)第1期信托单位的提前终止

I、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第1期信托单位:

①第1期信托财产全部变现;

②第1期信托单位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③本信托计划被解除或被撤销;

④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第1期信托单位终止情形的,第1期信托单位终止。

II、第1期受益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时,第1期信托单位提前终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东方金钰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增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东方金钰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法律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8月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北京三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东方金钰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丽水市
股票简称	东方金钰	股票代码	600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上信-浦银股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4,630,000股 变动比例:占总股本比例7.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